

# 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6 時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賴校牧効忠、袁副校長正泰(請假)、聶副校長達安(請假)、  
陳副校長榮隆(請假)、李副校長天行(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請假)。

出 列 席：如簽到簿（略）。

記錄：胡宗娟

壹、會前禱：(略)。

貳、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原有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七條亦有申請制及認定制相關規定。

(二)前揭學生若於畢業前修畢雙主修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向各學系申請資格認定，經核定通過後取得雙主修資格，爰新增第十三條條文。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 <u>未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修讀雙主修，但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系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雙主修資格。</u> <u>學生自行修習另一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達該學系應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於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提出。</u></p>		<p>一、新增條文。 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原有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及申請時間規定。 三、延長修業者提出申請時間規定比照第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第 <u>十四</u> 條：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 <u>必修科目</u> 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 <u>十三</u> 條：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輔系資格審查依輔系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
第 <u>十五</u> 條	第 <u>十四</u> 條	條次變更。
第 <u>十六</u>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 <u>其歷年成績表均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u>	第 <u>十五</u>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 <u>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均應加註學位之學系名稱。</u>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 <u>十七</u> 條～第 <u>十八</u> 條	第 <u>十六</u> 條～第 <u>十七</u> 條	條次變更。
第 <u>十九</u> 條： <u>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第 <u>二十</u> 條：	第 <u>十八</u> 條	條次變更。

辦 法：

-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提案單位經考量代表意見後自行撤案，彙整討論意見如下。

-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者，.....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然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申請進修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二)申請時學業成績名次未達前百分之六十之門檻，之後可否再採認定制？雙主修擬採事後認定，「學業成績名次前百分之六十」門檻問題，請提案單位慎重思考。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然有些學系不開放外系雙主修選修，跨院系選修問題未解決，不論事後認定雙主修或輔系皆難以行之。
- (二)學系教學器材設備、資源有限，善用第三學期開課之建議，若未解決開課學時數計算歸屬問題，無設備、開課學時數及鐘點費等鼓勵措施，學系難以開放外系生修讀。另學生修讀雙主修如採認定制，雙主修學系是否仍有名額管控權？
- (三)部分系所學生實習單位名額有限，修讀學生資格須事先審查，以便安排實習單位；事後認定制將造成修讀人數增加，實習名額有限情況下，無法為雙主修學生覓得實習單位，學生即無法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修讀輔系除現行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爰增訂本辦法第八條條文；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七條亦訂有申請制及認定制之相關規定。
- (二)前揭學生若於畢業前修畢輔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系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輔系資格。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u>  <u>未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修讀輔系，而於畢業前修畢輔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系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輔系資格。學生自行修習輔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於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提出。</u></p>		<p>一、新增條文。            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原有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及申請時間規定。            三、延長修業者提出申請時間規定比照第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第 <u>九</u> 條～第 <u>十五</u> 條	第 <u>八</u> 條～第 <u>十四</u> 條	條次依序遞增。
第 <u>十六</u> 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符合本辦法第 <u>十五</u> 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u>十五</u> 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符合本辦法第 <u>十四</u> 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 <u>十七</u> 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取得輔系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 <u>但放棄、取消修讀輔系資格及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不予註記輔系名稱。</u>	第 <u>十六</u> 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取得輔系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 <u>十七</u> 條： <u>修讀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輔系名稱。</u>	原第十六、十七條合併後文字修正。
第 <u>十八</u> 條： <u>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第 <u>十九</u> 條：	第 <u>十八</u> 條：	條次變更。

辦 法：

-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 (一)本案與雙主修皆擬新增認定制，提案單位自行撤案，再予以研議。
- (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學士班學生，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有些輔系所列條件多以學生之絕對成績進行排序評比，然學系間成績評分標準不一，各輔系不應以絕對成績高低，建請參採相對排名，以維跨院系間之公平性。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提昇競爭能力，配合院設置微學分學程，提請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12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提昇競爭能力，配合院設置微學分學程，爰修正第一項學士班至少為 12 學分。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不予修正，第四條第二項條文新增「各學院得設置微學分學程，至少 12 學分以上，20 學分以下。」後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會議資料。(略)

辦法：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教學品保暨課程外部審查作業準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強化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架構及內容，以符合社會需求，落實優質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保之目標，擬訂定「輔仁大學教學品保暨課程外部審查作業準則」(草案)。

(二)本作業準則(草案)條文全文如會議資料。(略)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一)代表提出各級課程委員會已有外審委員，建請重新審視課程外審之必要性，課程外審如無法規依據，由各單位自訂於其教學品保機制，不須另訂辦法；如有法源依據應明訂於法規第一條條文。教學品保機制不應與課程外部審查關聯，即使有課程外審之規定，校外學者專家以該校角度，恐限制送審學校之特色與發展，本校應表達並質疑課程外審規定之立場。

(二)本校辦理教學品保課程外審，基於以下理由及依據：

1.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要求，課程改革面之「建立校院系課程評估(外審)改善機制，完善課程教材品質」為「各校共同性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2.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及「學校須自訂有效的教學品保制度，並藉由外部評核來檢視，保證學生在每一門課實際學習質量達標」，及「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的建置及實施成果，將作為大學調整課程、系所、入學方式、品質保證機制調整，及本部資源調整的參據」。課程品質保證制度中，外部評核機制(包括外審)為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等各大型競爭型計畫所重視之項目，並將反應在教育部分配經費時之參考。

3.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五款條文，大學評鑑類別包括教學品保機制，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大學自我評鑑，包括教學品保機制，且須接受外部評鑑，以建立持續改善機制。

4.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四款條文，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教學卓越計畫有關教學品保之自我評鑑機制，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

5.因教學卓越計畫之需要，據以辦理教學品保外部評鑑制度，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檢討成效並提出改善策略。

(三)本案尊重所提課程委員會已有外審之意見，課程外審未有法規明文規定，故暫不予通過，俟未來整合學校自我評鑑架構，修訂適

當條文，以完整自我評鑑及課程外審之精義，達到各院系自我檢核完善課程品保改善機制之良意。

(四) 105 年 9~11 月教育部將實地訪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為充實計畫精神，務請各院系配合教學品保外審計畫，達成計畫目標，以利明年計畫經費之延續。

(五) 綜上所述，本案雖法規未明定“教學品保外審”字眼，但整體大學法自我評鑑精神及本校參與第四期教學卓越計畫之品保外審承諾，本校今年須繼續實施教學品保外審，以達成計畫之要求。

####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本校彈性學期開班新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及其**附件四**。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含括本校更多元之學制別，刪除本條第一項「含進修學士班」文字；招生簡章有明定操行成績，然本辦法卻未訂定，故增訂有關操行成績之規定，以完善相關規範。

(二) 有關學生報考前一學期休學，及研究生提前入學之學業成績未明確規範，致報考時易有爭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相關報考資格，並依系所建議增訂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報考資格。

(三) 鑒於本辦法需報部備查後施行，爰刪除本條第三項「每學年之甄選資格，經本校師培會審議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文字。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及其**附件五**。

(五) 本案業經 105.2.24.10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105.3.8.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以含括更多元之學制別，並刪除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業成績及操行等規定。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及其**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 105.2.24.10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105.3.8.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以上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會議資料。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會議資料。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高招生報考率及就業競爭力，自 105 學年度起本所更名為「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已獲教育部核准在案。

(二)經參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所屬學術領域，本所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	-----	-----

中文名稱 中文簡稱	基礎醫學研究所 基醫所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生醫藥學
英文名稱	Graduate Institute of Basic Medicin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Science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簡稱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三)105.1.12.104 學年度第 1 次本所務暨課委會聯席會議、  
105.4.1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所修正後之名稱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修訂本學程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學位學程於 94 學年度設立，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2013.1.15. 李天行副校長(時任管理學院院長兼國創學程主任)與美國舊金山大學管理學院、西班牙拉孟大學 IQS 管理學院重新簽訂三邊雙聯學制合作條約，條約載明 3 校共頒 1 張碩士學位證書，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3 校共頒之畢業證書於 103 學年度起頒發。為避免國創學程頒發給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雙聯組(三邊雙聯學生)學位名稱不同，自 105 學年度起 2 組學位名稱改為頒發“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中文學位名稱更名為“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國際雙聯組(三邊雙聯學生)受頒之碩士學位則自 103 學年度起追認之。

(二)中英文學位名稱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企業管理碩士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三)本案業經依 105.1.15. 國創學程 104-2 次學程會議、105.3.31. 管理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國際雙聯組自 103 學年度起追認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學生）則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學位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案，奉教育部 104.8.19.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1. 新增：「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2. 系所更名：「基礎醫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二)本校碩、博士班 105 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如下：

1. 心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自 105 學年度起新增一課程分組：「社會實踐與對話探究學組」。
2. 音樂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05 學年度起新增一課程分組：「爵士音樂組」。

(三)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七。

(四)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八，共計48案。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文學院	1.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哲學系博士班
教育學院	1.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傳播學院	1.新聞傳播學系 2.新聞傳播學系輔系
藝術學院	1.音樂系學士班輔系 2.音樂系碩士班（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3.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4.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醫學院	1.護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2.醫學系 3.公衛系學士班 4.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5.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1.化學系學士班 2.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物理組、物理組 3.物理學系碩士班光電組、物理組 4.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物理組輔系、物理組輔系 5.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外語學院	1.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2.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 3.德語語文學系學士班 4.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5.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6.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中英組、中日組
民生學院	1.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法律學院	1.法律學系學士班 2.法律學系學士班輔系 3.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 4.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輔系 5.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6.學士後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1.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2.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輔系 3.應用統計碩士班 4.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5.金融與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6.商學研究所 7.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8.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9.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1.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宗教學系碩士班 3.心理學系碩士班（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4.心理學系博士班（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5.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6.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進修學士班	1.哲學系進修學士班 2.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4.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 5.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 6.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7.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 明：

(一)101~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16 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所 學位學程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 適用 之學 年度																																																											
1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學士班 (體育學組) (競技組)	<p><b>調整：</b> 各運動專長項目課程異動，舉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級</th> <th colspan="3">異動前</th> <th colspan="3">異動後</th> </tr>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期次</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期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td>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一)</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二)</td> <td>4</td> <td>00</td> </tr> <tr> <td rowspan="2">二</td>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三)</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四)</td> <td>4</td> <td>00</td> </tr> <tr> <td rowspan="2">三</td>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五)</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六)</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四</td> <td>專長項目</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td> <td>4</td> <td>00</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異動前			異動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一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一)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二)	4	00	二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三)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四)	4	00	三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五)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六)	4	00	四	專長項目	4	00	專長項目	4	00	<p>1.體育系專長項目為運動專長學生必修課程，體學組必修 6 學期，競技組必修 8 學期，且各運動專長課程各有其科目代碼；然自第 2 學期起，學生選課系統中均將其專長課程列為「重複修課」之選課錯誤，易造成學生誤解而退選，且事後須請教務處逐筆刪除錯誤符號，耗時耗力。</p> <p>2.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使學生更清楚各自專長課程之修習要求，避免選課錯誤，不影響學生權益。</p> <p>3.本案因涉及 10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p>	104
年級	異動前				異動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一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一)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二)	4	00																																																										
二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三)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四)	4	00																																																										
三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五)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六)	4	00																																																										
四	專長項目	4	00	專長項目	4	00																																																										

			(籃球)			(籃球) (七)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八)	4	00		
2	教育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b>調整：</b> 二年級「數位學習」(2,0)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3,0)。 三年級「學習資源開發與媒體實作」(0,2)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0,3)。 <b>停開：</b> 三年級「數位編輯與出版」(2,0)學期課。					領科學學位學程甫於104學年度成立，追溯調整之課程，目前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4</u>
3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學士班	<b>新增：</b> 因應學生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就讀，新增其必修科目對應表。					追溯係因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讀必修科目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u>104</u>
4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輔系	<b>103</b> 學年度 <b>代替：</b> 一年級「設計史與設計理論」(2,2)學年課以「設計概論」(2,2)學年課代替。 <b>104</b> 學年度 <b>停開：</b> 二年級「西洋建築與室內設計史」(2,0)學期課、「中國建築與室內設計史」(0,2)學期課。 <b>新增：</b> 二年級「室內設計史」(2,0)學期課、「室內設計電腦繪圖」(2,0)學期課。					追溯調整之課程，係依據本系生之必修課程異動，所作的調整，係為避免輔系學生無課可修之情形。		<u>103</u> <u>104</u>
5	藝術學院	景觀設計學系學士班	<b>調整：</b> 三年級「景觀工程」(3,3)學年課調整學分數(2,2)學年課。 <b>新增：</b> 二年級「營建材料及方法」(0,2)學期課。					1.追溯之課程，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2.本案因涉及104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		<u>103</u>
6	理工學院	化學系博士班	<b>調整：</b> 博士班必修科目：專題研究(一)~(八)、各組專題討論(博士)、各組化學專論(一)~(三)，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1.追溯之課程，係為外籍生所增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影響學生權益。 2.本案因涉及104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		<u>104</u>
7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b>新增：</b> 因應雙聯學制學生，新增必修課程修課規定。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讀必修科目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u>103</u>
8	外語學院	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	<b>調整：</b> 畢業學分數由33學分，調整為31學分。					1.德語系碩士班104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在案，惟疏漏於必修科目異動表中提報畢業學分數		<u>104</u>

				<p>之調整，追溯補正，以補足行政程序。</p> <p>2.學系對外公告之 104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及修業規則均正確載明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不影響 104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權益。</p>	
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p><b>調整</b></p> <p>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資訊管理-英」、「人力資源管理-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p>	<p>1.追溯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因應國際化及交換生選課需求，不影響學生權益。</p> <p>2.本案因涉及 10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p>	<b>102</b> <b>104</b>
1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p><b>調整</b></p> <p>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資訊管理-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p>	<p>1.追溯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因應國際化及交換生選課需求，不影響學生權益。</p> <p>2.本案因涉及 10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p>	<b>104</b>
1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p><b>調整</b></p> <p>「雲端企業服務系統」(3,0)學期課，由必修調整為選修。必修課程 18 學分調降為 15 學分。</p>	<p>追溯之課程，係減少必修學分數，較有利於學生。</p>	<b>104</b>
12	管理學院	統計資訊學系學士班	<p><b>調整</b></p> <p>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抽樣調查-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p>	<p>追溯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不影響學生權益。</p>	<b>103</b>
13	管理學院	金融國企學系(輔系)	<p><b>代替：</b></p> <p>輔系二年級原「國際貿易實務」(0,3)學期課，以「物流與供應鏈管理」(0,3)學期課代替。</p>	<p>追溯異動之課程，係因應學系課程調整，避免輔系學生無課可修，無損及輔系學生修課權益。</p>	<b>101</b>
14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p><b>103</b> 學年度</p> <p><b>停開</b></p> <p>財務金融領域一年級「財務時間數列」(3,0)學期課。</p> <p><b>新增</b></p> <p>財務金融領域一年級「計量經濟學」(3,0)學期課。</p> <p><b>調整</b></p> <p>「公司理財專題研討」、「投資學專題研討」、「期貨與選擇權專題研討」、「財務市場均衡」各課程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p>	<p>1.追溯停開、新增之課程，係因應課程內容調整所致，且業已對 103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進行課程架構介紹及選課輔導，不影響學生選課及畢業權益。</p> <p>2.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逐步調整課程為全英文化。</p>	<b>103</b>

			程，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15	管理學院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	<b>調整</b>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策略管理-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追溯調整之課程，不影響學生權益。	<b>104</b>
16	社會科學院	宗教系學士班	<b>停開</b> 三年級「文學中的基督宗教」(2,0)學期課。 <b>新增</b> 三年級「基督宗教與當代文化」(2,0)學期課。	追溯調整之課程，為必選群組中幾選幾之課程，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b>103</b>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九-1~16。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課務組)

(一)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五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年…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各開課單位必修科目異動非自105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者，與辦法不符。

(二)惟案內課程異動追溯案多為調整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尚未開課，不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及課程結構，故建請特案通過。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之情形，並確實執行選課輔導機制，以免衍生學生爭議。

決議：同意核備。

####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7案：

項次	學院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1	文學院	應用史學	<b>新增</b> 「歷史普及實作」課程，並列入「必修修模組」
2	理工學院	科技產業化	<b>停開</b> 「普通物理」、「多媒體互動設計」、「多媒體互動網站設計」、「遊戲開發與設計」、「行動與網頁遊戲設計」、「雲端社群網站開發實務」、「社群資料探勘」、「行動應用軟體設計」、「創業思考與管理」。 <b>新增</b> 「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互動控制程式設計」、「多媒體網頁設計」、「3D 遊戲基礎設計」、「互動式網頁資料庫設計」、「Python 程式設計」、「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應用」、「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創新思考與創業管理」。

			<u>調整</u> 「普通化學」(4,4)學年課調整學分數為(3,3)學年課。
3	外語學院	西洋古典中世紀	<u>新增</u> 「中世紀拉丁文：阿伯拉與哀綠綺思」(2,0)學期課、「希臘史學：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2,0)學期課 <u>調整</u> 「中世紀傳奇小說」(2,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中世紀傳奇」。
4	外語學院	國際醫療與翻譯	<u>代替</u> 「醫療文件管理：英譯中」以「文件管理：英譯中」代替。 「醫療文件管理：中譯英」以「文件管理：中譯英」代替。 「醫療文件管理：日譯中」以「文件管理：日譯中」代替。 「醫療文件管理：中譯日」以「文件管理：中譯日」代替。
5	管理學院	社會創新創業	<u>代替</u> 「社會創新與創業管理」以「管理學與社會創新」代替。 <u>停開</u> 「社會企業創新實務」、「創新與創業管理」。
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	<u>新增</u> 「管理會計-英」。 <u>調整</u>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調整課程名稱為「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調整課程名稱為「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跨文化商務溝通」調整課程名稱為「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英文商業書信」調整課程名稱為「英文商業書信-網」。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調整課程名稱為「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商務聽力與會話」調整課程名稱為「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課堂商務報告演說」調整課程名稱為「課堂商務報告演說-網」。 <u>停開</u> 「管理資訊系統-英」(0,3)學期課、「國際策略聯盟」(0,2)學期課。
7	社會科學院	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	<u>新增</u> 「歐盟睦鄰政策」。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十-1~7**。

(三)本案業經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十七、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提請大一英文分級由原四級改為三級，請核備。

說明：

- (一)大一英文分高級/中高級/中級/初級四級太細，學生家長多次來電抗議其子女英文僅差 1 分就無法發到高級英文班；且四級分法不符本校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中「全人教育課程之外國語文課程得分級開課，最高以三級為限」之規定，本案業經 104.12.22. 英文專任教師會議討論及 105.2.17. 外國語文課委會決議通過。
- (二)擬將課程大一英文四級之高級、中高級兩級整併，調整後三級為高級/中級/初級，各級分班人數比例分別為高級 25%/中級 35%/初級 40%。
- (三)分為三級後，初級班每班修課人數將降低，以利老師與學生互動與輔導；中級和高級班每班修課人數將增加，各級修課人數及開班數，請英文工作小組做後續規劃。
- (四)本案業經 105.2.17.104 學年度第 1 次外國語文課程委員會、105.2.2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案由：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及畢業學分，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改採招生分組，分為「一般教育組織組」與「幼兒教育組織組」，課程規劃相對應調整。
- (二)課程規劃（必選修及畢業學分）1. 一般教育組織組：必修（含論文）20 學分、選修 16 學分，總畢業 36 學分。2. 幼兒教育組織組：必修（含論文）17 學分、選修 14 學分，總畢業 31 學分，並於畢業前取得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有效國際證照。
- (三)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須於 105 年 10 月底修正完成，本次招生分組課程須於簡章公布前確認，以提供考生查詢，避免影響考生權益，故須於 105 學年度通過，始能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生。
- (四)本案經 104.12.10.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05.2.23.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課

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 必修科目異動表、必（選）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十一**。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5.1.14.臺教師(二)字第 1040186130 號函建議修正本要點第 2、3、6 點。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及其**附件十二**。

(三) 本案業經 105.2.18.104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05.2.23.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核備。

廿、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核備。

說明：

(一) 兒童與家庭學系申請重新納入輔導科之相關培育系所，並於 105.1.20. 召開 104 學年度輔仁大學專門科目課程協調會，經輔導科相關培育系所同意。

(二) 為協助兒家系納入輔導科培育系所，本校需重新修正該科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及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

(三) 修正後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十三**。

(四) 本案業經 105.2.18.104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05.2.23.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一、提案單位：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由：訂定「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本所因應自 105 學年度起更名，訂定「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辦法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十四**。

(三)本案業經 105.1.12.104 學年度第 1 次基礎醫學研究所所務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105.3.3.104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決議：本案依提案單位修正適用對象「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後同意核備。

廿二、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入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追認案，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因應各類高等教育政策，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案，並奉教育部 104.10.29.臺教高（二）字第 1040142359T 號函核定通過「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碩博五年一貫，核定名額 3 名。

(二)教育部於 104.10.29.核定通過，未能及時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審議時程，故提請追認。

(三)依據教育部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 3 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招生分組作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故本學程採「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所需招生名額於現有博士班總量內支應，開辦前兩年因尚未完成總量審查程序，採「學分學程」方式於校內現有碩士班招收逕讀博班生；待完成總量審查程序後，第 3 年起同一般系所對外招生大學畢業生。

(四)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十五**。

(五)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三、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設置「應用中文」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就業競爭力，培育產業界應用中文人才而設置；學分學程除中文系課程外，另搭配歷史系、圖資系及應用美術系部分課程，以達跨領域學習目的。

(二)本案業經 105.3.1.104 學年度第 2 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十六。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提案單位修正本案附件十六學程規則第七條條文，「未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得檢附成績單、相關證明，以書面向本學分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二)105.6.7. 提案單位補充修正附件十六學程規則第四條條文，「本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以上，包含共同必修 4-6 學分、**必選修** 4 學分及選修 12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後同意核備。

廿四、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設置「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大數據時代，光一天全球 70 億人製造出來之資料量(物流網，Email, Facebook, Tweet, Flickr)，就高達 25 億 GB，如何從中找到有用之訊息，相對變得重要。透過 Visual Storytelling，訓練資料蒐集分析、溝通傳達、邏輯敘述與設計、動畫之能力。學分學程課程結合 Info Graphic 資訊視覺化與 Motion Graphic 動態圖像兩大重點，透過跨領域之學生組合，增加腦力激盪相互共融之機會，學習如何在資訊叢林中，觀察分析資訊之間關聯性，並發現新訊息方向，利用視覺語言重新詮釋。

(二)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三)本案業經 105.3.9.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十七。

辦法：

(一)因本案課程規劃之學分數，與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

「學分學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之規定不符，待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三之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案通過後，本案始得成立。

(二) 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依本次會議提案三決議，學程名稱相應修正為「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分學程」。

(二) 提案單位會後修正會議資料附件十七學程課程科目資料，以上二項修正後同意核備。

廿五、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設置「體感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 因應世界趨勢潮流，全球知名百大企業

(Apple, Google, Coca-Cola, FB, Disney, Nike, Lego...) 競相投入開發應用 AR/VR/體感互動等領域，體感互動已成為人機介面溝通之重要媒介，舉凡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介面技術之發展，展場新媒體藝術互動呈現，皆須仰賴互動技術巧妙結合科技與藝術，進而達到體感互動，觀眾介入之新興交流方式，更為天馬行空；在國外除所有科技大廠皆已朝此方向發展大力投入，更有許多利用體感偵測之藝術作品，達到藝術治療之效果，故開設此學程以培養跨領域體感互動人才。

(二)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三) 本案業經 105.3.9.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十八**。

辦法：

(一) 因本案課程規劃之學分數，與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

「學分學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之規定不符，待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三之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案通過後，本案始得成立。

(二) 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依本次會議提案三之決議，學程名稱相應修正為「體感互動設計**微**學分學程」。

(二) 提案單位會後修正會議資料附件十八學程課程科目，以上修正後同意核備。

廿六、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設置「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因應世界趨勢潮流，並依本校人本為核心之傳統，發展以創意美感為導向、以生活應用設計為重心之目的，培養人文素養、藝術科技兼具之 APP 創意設計人才。課程規劃將以專題探討為課程核心，強調實務應用，發掘生活周遭可施力之問題加以改善，促成跨領域合作，使學生能對 APP 設計有基本認識及簡單之實務應用經驗。

(二)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三)本案業經 105.3.9.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十九。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提案單位會後修正附件十九學程課程科目表，請參閱 APP 課程說明附件。

(二)以上二項修正後同意核備。

廿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設置「智能機器人與互動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目前世界各大製造龍頭搶推『工業 4.0(Industry 4.0)』，預計掀起一股自動化智慧生產革命，而機器人在其中扮演最關鍵角色。本學程之課程規劃不侷限於單純培養產業需要之人才，更著重於『自造者』之培養，透過互動式教學課程激發創意，建構問題解決與獨立思考能力，予學生具備將夢想築起之創業能力。無論是機器人製造、物聯網智慧生活科技、互動創意應用，甚至成為新一代機器人教育與互動創意設計之師資，都是學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署北分署之創客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學分學程。

(二)本案業經 104.1.18.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軟創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105.2.2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2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廿。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提案單位修正會議資料附件廿學程課程科目表如下：

1. 所有獨立開班改成隨班附讀。
2. 「互動控制程式設計」3 學分必修課程，亦可與資訊工程學系「互動多媒體概論」或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多媒體互動設計」三選一修讀。

(二)依提案單位意見修正後同意核備。

廿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產業智慧與商業決策」學分學程更名暨學程規則、課程異動修訂，請核備。

說明：

(一)配合招生策略及方向，本學程名稱及內容擬作以下修訂：

1. 更名為「大數據產業智慧學分學程」。
2. 本學程之量化分析模組增列 105 學年度資管系新開課程「巨量資料概論」與統資系新開課程「資料探索及資訊視覺化」。
3. 為增廣巨量知識於商業方面之應用，於「商業決策組」下之商業知識模組增列 105 學年度資管系新開課程「數位金融」與「巨量資料商業分析」。

(二)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程名稱： <u>大數據產業智慧學分學程 (Big Data Industrial Intelligence Program)</u> ，以下簡稱「本學程」。	一、學程名稱： <u>產業智慧與資料決策學分學程 (Industry Intelligence and Data Decision Program)</u> ，以下簡稱「本學程」。	因應學程更名進行修正。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 <u>大數據</u> 量化分析專業技能及各產業相關知識為主軸，整合相關課程，形成新的知識整合型之學程結構。其主要目的旨在培養各產業之 <u>大數據</u> 量化分析人才，以期培養提升具企業決策能力與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量化分析專業技能及各產業相關知識為主軸，整合相關課程，形成新的知識整合型之學程結構。其主要目的旨在培養各產業之量化分析人才，以期培養提升具企業決策能力與競爭智慧的優質人力。	因應學程更名，將量化分析專業技能更明確的規範在大數據量化分析專業技能。

競爭智慧的優質人力。		
<p>三、課程規劃</p> <p>(一)、設計理念</p> <p>在<u>大數據產業智慧</u>學分學程中，將針對產業基礎知識領域、<u>大數據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u>領域、統計量化分析領域及資料收集及管理等方面進行整合。</p>	<p>三、課程規劃</p> <p>(一)、設計理念</p> <p>在<u>產業智慧與資料決策</u>學分學程中，將針對產業基礎知識領域、<u>資料採礦 (Data Mining)</u>領域、統計量化分析領域統計量化分析領域及資料庫管理等四方面進行整合。</p>	因應學程更名，將資料採礦領域擴大為大數據資料分析領域。
<p>七、招生對象</p> <p>2.欲從事<u>大數據相關資料</u>分析工作者。</p>	<p>七、招生對象</p> <p>2.欲從事<u>data mining 相關資料採礦</u>分析工作者。</p>	因應學程更名，將招生對象定位在大數據相關資料分析工作者。

(三)本案業經 105.1.25. 產業智慧與商業決策學分學程 104-1 次會議、105.2.26. 104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廿一**。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4 門(詳如會議資料**附件廿二**)，請核備。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 14 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備註
1	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	公共衛生學系	林瑜雯	選	同步	
2	真菌學-網	生命科學系	藍清隆	選	非同步	
3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4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選	非同步	
5	生活英文聽講-網		李桂芬	選	非同步	
6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	非同步	
7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	非同步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備註
8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選	非同步	
9	外國語文(進階行銷廣告英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楊馥如	必	非同步	
10	外國語文(進階語測口說與寫作-全民英檢中高級)-網		鄭偉成	必	非同步	
11	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網		鄭偉成	必	非同步	新開設
12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李雅玲	必	同步	
13	共善的社會設計-網	全人中心	王俊秀	必	非同步	新開設 SPOC
14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聽力與閱讀)-網		齊國斌	必	非同步	新開設 SPOC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105.3.9.104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第 13、14 項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 SPOC 課程，分別經 105.3.23.104 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4.2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涵養社會科學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後，並於 105.4.29.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提案通過，已完備各層級課程委員會之審議程序。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核備。

## 參、臨時動議

一、提請確認 105.5.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四、修正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有關「以校外英文檢定准予抵免校定必修大一外國語文(英文)、大二外國語文(主題英文)者，應另修習國內外各大學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相等學分數」案之決議情形。

主席回應：該案於 105.5.5.教務會議討論時，代表們對修正條文意見不一，後因會議流會擱置；考量該案仍有爭議點，須再予以研議溝通，故本次會議未列入議案討論。

二、學生代表基於學術環境現況、潮流趨勢及因應學校「多元、彈性、轉型」教學政策，提請討論軍訓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

主席回應：

- (一)軍訓課程必修改選修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授權校長以其權責處理，本案撤案免議，維持現制，未來課程內容規劃朝轉型、調整多元方向思考。」，105.5.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使命副校長說明已進行規劃軍訓課程改革，預計 105 學年度完成。
- (二)本處就軍訓課程提案徵詢法務室意見，該案雖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亦作出決議；對此案如有意見，仍須依程序重新由校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再議，不宜逕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肆、散會：下午 4 時。

## 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課程變更說明

新版 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必修課程(共 2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開課年級	開課系所
行動 APP 程式設計 Mobile App Programming	3	1	第 1 年 上學期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創意設計思考與方法 Creative Thinking Techniques	2	1	第 1 年 上學期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主開， 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合開
情境設計與使用者經驗設計 Context Scenarios & UX Design	3	1	第 1 年 下學期	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使用者介面與 APP 創意設計實務 UI and APP Creative Design Application	3	1	第 1 年 下學期	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服務設計 Service Design	3	1	第 2 年 上學期	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設計實務講座 Lectures of Design projects	2	1	第 2 年 上學期	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APP 創意設計專題 (一) Independent Study (I)	2	1	第 2 年 上學期	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APP 創意設計專題 (二) Independent Study (II)	2	1	第 2 年 下學期	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變更說明：

- 1.APP 程式設計更改課程名稱為「行動 APP 程式設計」，英文課名改為「Mobile App Programming」。
- 2.APP 創意設計導論更改課程名稱為「創意設計思考與方法」，英文課名改為「Creative Thinking Techniques」，開課單位由 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改為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主開、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合開。
- 3.「服務設計」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並由第一年下學期改至第二年上學期。
- 4.APP 創意設計實務更改課程名稱為「使用者介面與 APP 創意設計實務」，英文課名改為「UI and APP Creative Design Application」，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 5.原第二年上學期「使用者介面&使用者經驗設計」課程，已分別融入「情境設計與使用者經驗設計」及「使用者介面與 APP 創意設計實務」課程，因此取消。
- 6.情境設計更改課程名稱為「情境設計與使用者經驗設計」，英文課名改為「Context Scenarios & UX Design」，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並由第二年下學期改至第一年下學期。
- 7.「設計實務講座」由第二年下學期改至第二年上學期。